

2024 年洪山镇天瑞塬蔬菜基地配套设施  
建设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 
2024年洪山镇天瑞源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 
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1. 工程概况

(1) 工程名称：2024年洪山镇天瑞源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  
目

(2)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洪山镇石狮村

(3) 建设内容：新建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，100 吨保鲜库、100  
吨速冻库各 1 座，取水井 1 口，取水管道 1000 米，购置分拣机 1 台，  
包装机 1 台，取水设备 1 套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  
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 
(¥ 2832000.00 元)。

5. 合同价格形式：合同价格为固定价，包括所有由于以原材料工  
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，但由于甲方增减工

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。

6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30%，后续按工程进度拨款，决算、审计、验收合格后拨付 100%（除质保金外）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\_\_\_\_\_

8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。

12. 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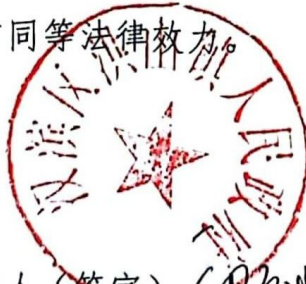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6 月 6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 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

13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

联系电话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

联系电话：1817192066

2024 年 6 月 6 日

2024 年 6 月 6 日